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73 号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大唐黄龙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大唐黄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大唐黄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光伏	50MW	告知承诺制
2	神木市富鼎能源有限公司	余气	3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(注销)电力业务(发电类)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符合变更(注销)条件,根据有关规定,准予变更(注销)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注销)事项	备注
1	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	1031010-00188	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2	青海黄电枫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1031220-00401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	1031318-00207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6-00274	新增50MW	告知承诺制
5	陕西海燕焦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1031008-00093	主动注销	一般程序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:029-81008037

